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03.02.07 內授消字第 103082108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2 月 07 日

要 旨：消防機關是否扣留未依規定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應視個案現場實質認定是否具有扣留公共危險物品之必要性

主 旨：貴局函詢未依規定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後續處置作為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3 年 2 月 5 日桃消預字第 1030003444 號函辦理。

二、有關查獲未依規定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其公共危險物品後續處理作為疑義 1 節，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消防機關主要係針對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場所進行管理，至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未依規定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得依同法第 38 條扣留該公共危險物品，其扣留期間不得逾 30 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 2 個月。

三、惟是否具有扣留公共危險物品之必要性，仍應視其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要件，事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並考量扣留後之公共危險物品存放場所是否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